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以诚信的理念、实事求是的精神、负责任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18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进行换届改选。

1、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高波。

2、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孙中军、陈凤军、刘辉、白晶。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高波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相同。

二、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投资中国一汽D058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议案》、《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关于政府征收相关资产的议案》。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1、2018年，公司管理规范有效，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的2018年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2018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

5、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6、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